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南建发〔2024〕5号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南充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启用 “暗标盲评”（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南充市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暗标盲评”工作方案〉的通知》（南

发改政策〔2024〕15号)要求,推动我市打造全省和成渝地区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投标评审行为,保障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决定启用“暗标盲评”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我市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使用综合评分办法的,原则上采用“暗标盲评”模式。

二、启用时间

2024年4月3日起发布招标公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启用“暗标盲评”方式进行评标(试行期3个月)

三、相关要求

(一)采用“暗标盲评”方式评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选用《南充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暗标盲评版),并在招标文件明确“暗标盲评”评审相关要求。

(二)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三)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客观、公正、独立的评标。

(四)如项目有特殊要求不宜采用“暗标盲评”模式的,应征求项目监督部门意见。

(五)试行期间,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对“暗标盲评”标准文件、评审程序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反馈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便于修改完善。



南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充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4月23日